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19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D922.239
26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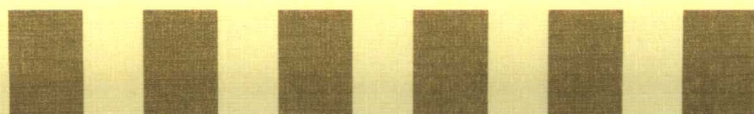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期货法规汇编

(19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编辑说明

- 一、本《法规汇编》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辑。
- 二、本《法规汇编》收录了自 1992 年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有关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法律,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有关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部委制定和颁布的证券期货市场规章文件。
- 三、本《法规汇编》按年度编辑出版发行。其中,1992 年、1993 年以合订本形式出版。
- 四、本《法规汇编》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1. 法律;2. 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3. 国务院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规章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务院证券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法规性文件。第二部分为国务院有关部委颁布的法规性文件。上述法律法规均按公布或者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 五、本《法规汇编》收录了部分业已失效的法规文件。该部分法规文件曾经对推动我国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起过重要作用,有助于从侧面了解我国证券期货市场法制建设发展过程。目录中在该法规文件名称后加 * * * 注明。
- 六、本辑为 1995 年合订本,共收录法律法规 51 件,其中法律 7 件,行政法规 2 件、法规性文件 4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38 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AB30/05

目 录

法 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 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5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 定	71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设立境外中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79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83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等四家银行与所属 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88
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	92
国务院关于批转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995 年证券期货工作安 排意见的通知	94
附:1995 年证券期货工作安排意见	9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 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的请示的通知	98

附: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暂停将上市公司国家股和法人股转让给外商 的请示	98
--	----

部 门 规 章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上市 公司1995年召开股东年会和修改公司章程若干问题的通 知 * * *	103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下发《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 定》的通知	106
附件: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暂行规定	106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 证券从业人员犯罪预防工作的通知	1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关于暂停大豆油期货交 易和禁止借开展食糖中远期合同交易之名进行期货交易的通 知	1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报送配股申请材料有关 问题的通知 * * *	1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印发《国 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0
附件:国债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1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国债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的紧 急通知	1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风险管理、从严处理违规行 为的通知	13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各试点期货交易所暂停接收非期 货经纪公司会员的通知	134
附件:期货交易所非期货公司经纪公司会员调查表	1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落实国债期货交易保证金规定的 紧急通知	13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各国债期货交易场所进一步 加强风险管理的通知	1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国债期货交易试点的紧急通 知	1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控制风险、从严查处违规行为的紧急通知·····	1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配股后续工作的通知·····	14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暂时提高玉米期货交易保证金和禁止用浮动盈利开新仓的规定·····	14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要求各证券交易场所对国债回购与证券交易实行分帐管理的通知·····	14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一九九五年下半年上市公司申请配股有关事项的通知·····	14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停止公布自行制订的现货采集价和禁止使用非实物交割方式的通知·····	14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定点交割仓库管理的通知·····	14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期货交易所进行会员制改造的意见》的通知·····	148
附件:关于期货交易所进行会员制改造的意见·····	1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发《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办法的意见》的通知 * * * ·····	151
附件:关于股票发行与认购办法的意见·····	15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股票发行中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 * * ·····	15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控制期货市场风险、严厉打击操纵市场行为的通知·····	15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审核期货经纪公司设立期货营业部的通知·····	159
附件:期货经纪公司营业部登记表·····	16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审核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通知·····	164
附件 1:____期货交易所推荐意见表·····	167
附件 2:会员经纪业务申请登记表·····	16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转发《关于上海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71
附:关于上海证券市场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	17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执行《公司法》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通知·····	174
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第二号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说明 ·····	17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限制期货交易所开设异地同步交易点的通知·····	19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关于报送公开发行股票企业申报材料的通知 * * * ·····	195
附件: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报送材料标准格式 ·····	19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199
财政部印发《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	204
附件:关于股份制试点企业股票香港上市有关会计问题的解答 ·····	204
财政部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	207
附件 1: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 ·····	207
附件 2:股份制试点企业合并会计报表格式合并资产负债表·····	219
国内贸易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暂停中远期合同交易的通知·····	22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禁止金融机构随意开展境外衍生工具交易业务的通知·····	223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22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227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 ·····	227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查处非法外汇期货(按金)交易活动的通知·····	233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	235

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 犯罪的决定

(1995年2月2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5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41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行为,对刑法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申请公司登记的人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0%以下罚金。

申请公司登记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0%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二、公司发起人、股东违反公司法的规定未交付货币、实物或者未转移财产权,虚假出资,或者在公司成立后又抽逃其出资,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0%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0%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制作虚假的招股说明书、认股书、公司债券募集办法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四、公司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严重损害股东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金。

五、公司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伪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其他入利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金。

六、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审计职责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未经公司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非法募集资金金额5%以下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或者股票、债券发行、上市申请,予以批准或者登记,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上级部门强令登记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前款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九、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或者工作上的便利,侵占本公司财物,数额较大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或者职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资金归个人使用或者借贷给他人,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或者虽未超过3个月,但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的,或者进行非法活动的,处3年以

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挪用本单位资金数额较大不退还的,依照本决定第十条规定的侵占罪论处。

十二、国家工作人员犯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的规定处罚。

十三、犯本决定规定之罪有违法所得的,应当予以没收。

犯本决定规定之罪,被没收违法所得,判处罚金、没收财产,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十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企业职工有本决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犯罪行为的,适用本决定。

十五、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通过 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4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了确立中国人民银行的地位和职责,保证国家货币政策的正确制定和执行,建立和完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加强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 三 条 货币政策目标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第 四 条 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 (二)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 (三)按照规定审批、监督管理金融机构;
- (四)按照规定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 (五)发布有关金融监督管理和业务的命令和规章;
- (六)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 (七)经理国库;
- (八)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 (九)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 (十)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 (十一)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依照本法第四章的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就年度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重要事项作出的决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有关货币政策事项作出决定后,即予执行,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货币政策情况和金融监督管理情况的工作报告。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务院领导下依法独立执行货币政策,履行职责,开展业务,不受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全部资本由国家出资,属于国家所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的人选,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由国务院总理任免。

第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领导中国人民银行的工作,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第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货币政策委员会。货币政策委员会的职责、组成和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作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分支机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授权,负责本辖区的金融监督管理,承办有关业务。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在任何金融机构、企业、基金会兼职。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行长、副行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当依

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金融机构及有关当事人保守秘密。

第三章 人 民 币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六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七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二十条 残缺、污损的人民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兑换,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收回、销毁。

第二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第四章 业 务

第二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可以运用下列货币政策工具:

- (一)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二)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三)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帐户的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四)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五)在公开市场上买卖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及外汇;
- (六)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为执行货币政策,运用前款所列货币政策工具时,可以

规定具体的条件和程序。

第二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理国库。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代理国务院财政部门向各金融机构组织发行、兑付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根据需要,为金融机构开立帐户,但不得对金融机构的帐户透支。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组织或者协助组织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系统,协调金融机构相互之间的清算事项,提供清算服务。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执行货币政策的需要,可以决定对商业银行贷款的数额、期限、利率和方式,但贷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对政府财政透支,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

第二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

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对金融机构及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维护金融业的合法、稳健运行。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按照规定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

第三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的存款、贷款、结算、呆帐等情况随时进行稽核、检查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

第三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要求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政策性银行的金融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建立、健全本系统的稽核、检查制度,加强内部的监督管理。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独立的财务预算管理制度。

中国人民银行的预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后,纳入中央预算,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每一会计年度的收入减除该年度支出,并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总准备金后的净利润,全部上缴中央财政。

中国人民银行的亏损由中央财政拨款弥补。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收支和会计事务,应当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国务院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依法分别进行的审计和监督。

第四十条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并编制年度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伪造人民币、出售伪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人民币而运输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变造人民币、出售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持有、使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的,中国人民银行应当责令改正,并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的,